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涞环发〔2023〕41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的 通 知

各股室、队、中心：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证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与规范，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已经2023年10月23日分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2023年10月24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重大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及时发现、反馈并解决环境行政执法中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坚持主动报备、全面审查、有错必纠、严格监督、遵循按时、真实的原则。

第三条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在依法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的同时，应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五）10日以上的行政拘留；

（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行为。

第六条 行政处罚机关应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的《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报告》，并附重大行政

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书（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及时告知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中止；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的案件，备案审查终止；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维持的案件视为备案。

案卷审查结束后，政府法制机构根据审查情况，写出审查报告，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退还案卷时，审查结论一并交原单位。

备案审查中发现重大行政处罚违法或不当的，应制作《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监督通知书》，要求行政处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

第七条 上级环保部门自收到下级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该决定提出审查意见。

上级环保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及时通知下级环保部门，发现行政处罚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应当督促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改正；对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可以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自接到改正通知的十日内对原决定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但行政管理相对人已对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外。

第八条 对于已撤销或已变更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应及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九条 应当将重大行政处罚结案后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年度重大行政处罚档案，专项管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